

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 (审计类)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先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电话：57079110

受托方（乙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魏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方圆大厦15层

联系电话：83914188

鉴于甲方审计项目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1.2、“乙方”系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的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所有文件；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 3.1. 2019 年度地铁四号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 3.2. 2019 年度地铁十四号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 3.3. 2019 年度地铁十六号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 3.4. 2019 年度地铁大兴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 3.5. 2019 年度兴延高速公路 PPP 项目执行情况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清算审计；
- 3.6.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首都环线高速公路 PPP 项目执行情况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清算审计；
- 3.7. 2019 年度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 PPP 项目执行情况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清算审计。

4、进度安排

乙方应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4 月 15 日。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程造价类还须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 5.1、《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
- 5.2、《审计操作指南》；
- 5.3、《北京市财政预算审计手册》；
- 5.4、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6、成果文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工作

范围及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7、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以竞争性磋商中标价为准。支付方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结果，本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650000 元。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结算。出具 3 个项目的审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 50%价款。全部 7 个项目审计成果文件出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评审费用。

除依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8、权利义务

8.1、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8.2、乙方应执行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8.3、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8.4、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和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8.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完成审计材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公章的审计报告，并负责对审计材料归档。

8.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保证审计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验收。

8.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还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和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改进；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8.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2.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8.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9、保密义务

9.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项目单位的各种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乙方承诺并保证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否则乙方需无限期保守秘密。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9.3、乙方应当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9.4、乙方应当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乙方应当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9.7、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审计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2、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7 个项目审计全部完成，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29 日

乙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2020 年 7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李先忠

代理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孟桥

授权范围：签署代理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分管工作方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招投标工作所涉及的文件

授权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委托人：李先忠

代理人：孟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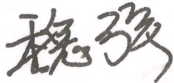


2020年元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魏强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人：吕勇军



职务：合伙人

委托事项：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签订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审计类）

委托书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0年08月15日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7月15日